



从科创板创业板“试点”到“全市场” 全面注册制有望今年落地

▶ 本报记者 张伟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为资本市场改革重点指明了方向。”今年全国两会,不少全国人大代表认为,注册制试点已达到预期目标,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条件已日趋成熟,并乐观估计,从科创板、创业板“试点”到“全市场”,2022年全面注册制有望落地。

条件日趋成熟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有利于完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全力把握好发行节奏,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发行机制;有利于更加注重不同市场、不同板块、不同产品之间的协调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3月6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新华在上海代表团小组会议发言时表示,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资本市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据统计,2021年共有524家公司完成了IPO,募资规模达到5437.73亿元,IPO数量及募资额均创下历史新高。其中,超过七成的IPO以注册制方式发行。”刘新华表示,科创板先闯先试取得明显成效以后,在创业板、北交所相继推出注册制,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总体看,注册制试点改革进展符合预期,发行上市周期大幅缩短,信息披露更加严格充分,发行定价市场化机制基本形成,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压实,市场平稳运行,注册制试点改革取得了预期成效。

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

建弟认为,自试点注册制以来,资本市场投融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新股发行也拥有了更多市场化的选择。全面注册制使资源能够更好地在市场中进行有效配置,进一步向优质企业倾斜,对支持科技创新、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发展有重要意义。

改革稳步推进

刘新华表示,注册制改革是完善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重大改革,也是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的关键举措,不仅涉及单一的发行环节,更是资本市场全要素、全链条的改革。

记者梳理发现,注册制不但连续4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而且其改革起始于9年前的2013年。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此后,注册制改革一步一个脚印稳步推进。

“从全球范围看,注册制并没有统一的模式,各个国家和地区由于法律制度、监管框架、市场成熟度和投资者结构有所不同,对于注册制的内容、形式和操作模式也各有差异,即使在一个市场,不同的历史阶段也不一样,也在发展变化。”刘新华说,“尽管如此,注册制的本质以及注册制改革的方向是明确的,其基本要点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机制,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强有力的监管执法。”

强有力监管保障

刘新华表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对稳定市场预期、吸引国际资本、扩大对外开放、推进经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如何推进注册制改革?刘新华表示,注册制改革过程不可能一帆风顺,是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合力支持。“当前注册制改革仍存在不到位、不完善的问题,特别是发行与注册职责有待进一步厘清,证监会与交易所监管边界尚需更加清晰,发行监管转型仍在进程之中,注册制的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刘新华建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要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范注册制的申请审核标准,建立适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的市场化退市机制。

“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目前还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如科创板上市评价标准亟需完善、科技属性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第五套标准基本落空、上市成本过高等。”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樊芸说。

“要坚持法治先行,修改完善证券法中有关注册制的内容,为科创板进一步发展提供法律依据。要按照注册制初衷,对照改革。”樊芸建议。

“负责财务审核的发审委委员要做到业务与评审分开,防止既做业务又做裁判。比如,要明确科创的评价标准,减少自由裁量空间,推动第五套标准尽快落地。”针对具体实施细节,樊芸说。

“要加强对资本的规范引导,对特定敏感领域投融资并购活动予以从严监管。为此建议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制定黑白名单和相关规则,提高监管有效性。”朱建弟建议:要在认清资本特性和行为规律的基础上,明确严禁进入和积极鼓励进入的领域。同时,要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监管体系,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此外,要以创新性改变监管滞后性,采用“沙盒监管”模式,在创新过程中建立公平竞争秩序。

潘复生:科学确定新型储能技术与产业战略发展重点

▶ 本报记者 叶伟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节能减排和能源转型是如期实现“双碳”目标的基本路径,而节能减排和能源转型离不开技术支撑,其中新型储能技术是重要一环。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重庆市科协主席、重庆大学教授潘复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型储能技术是实现节能减排和能源转型的关键,而新型储能材料与装备的开发是该技术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近年来,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得到快速发展,这也对储能技术提出了新要求。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要“强化技术攻关,构建新型储能创新体系”。

潘复生认为,以风光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应用正快速扩大,但由于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储运技术与装备并没有根本解决,导致每年可再生能源浪费极大。同时,氢能高效安全储运及应用已成为全球发展战略和竞争焦点,但高压和液态氢储运安全

性差、效率低,成为氢能发展的“卡脖子”瓶颈。因此,开发新一代高效安全的储能技术与装备,已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突破点和刚性需求。

发展新型储能,材料是基础。“没有新一代储能材料的发展,就不可能有新一代储能技术的进步。”潘复生说,发展新一代储能材料与装备产业,不仅能为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解决技术难题,而且可以创造一个巨大的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

当前,全球新一代储能材料与装备的研发已成为热点,潜力巨大,但产业刚刚起步,如何加快推进新一代储能材料与装备产业发展?潘复生建议,厘清思路,科学确定新型储能技术和产业领域,科学确定战略发展重点。“目前有关部门和地方出台的很多文件和政策中,并没有全面厘清什么是新型储能技术,什么是新型储能产业及该产业的发展重点,只有做到科学分类,才能合理制定政策支持范围。”

同时,潘复生建议,要加大对颠覆性前沿性新一代储能材料与装备技术的研发投入,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具有战略意义的储能材料的开发应用。他说,要着重解决传统储能存在的瓶颈问题,发展安全性高、成本低、环境友好的新型储能材料与装备,重点发展固态氢储运、新材料管道运输等新一代储氢技术、锂电池、钠电池、金属-空气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材料及系统。

研发平台是人才聚集和产业技术开发的基础。潘复生强调,应尽快规划建设全国新型储能材料与装备研究院,启动建设“新型储能材料与装备”国家实验室,开发一批国家急需的新能源储运材料与装备技术,并加快发展新一代储能材料与装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研发、试验、检测检验机构做大做强,建立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面向全行业的研发、试验、认证、检测、计量等公共服务体系。

张天任:以“揭榜挂帅”方式攻关氢能产业安全可控

▶ 本报记者 罗晓燕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高质量发展氢能产业,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具有重大意义。

张天任建议,尽快制定出台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完善顶层设计,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拓宽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领域,多渠道拓宽氢源,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化。

张天任在调研中发现,目前我国氢能产业发展仍存不少问题,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步伐较慢;关键核心技术存在“卡脖子”风险;氢能的应用场景比较单一;工业副产氢的利用率不高;资本纷纷涌入氢能行业,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苗头。

“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国内氢能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装备发展相对滞后。”张天任表示,尽管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过去3年尤其是2021年上牌燃料电池车型系统功率水平出现显著提升,但燃料电池的核心技术和设备仍被“卡脖子”,尤其是在产品全

生命周期成本和核心零部件及材料国产化两方面痛点突出。

“如加氢枪、阀门、压缩机、碳纸、质子交换膜等氢能核心设备材料仍以进口为主,虽然政策鼓励国产化替代,但技术研发迭代还需要时间。”张天任说。

基于此,张天任建议,鼓励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实现产业链安全可控。具体而言,建议围绕材料、电堆、系统3方面梳理出“卡脖子”清单,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龙头企业以及技术创新型企业开展攻关,引导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合力攻关,共享技术资源,突破关键共性技术。同时,疏通资金扶持通道,为掌握核心技术的创业型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此外,张天任还建议,细化产业政策,出台更强有力的扶持措施,鼓励氢燃料电池在更多类型的交通工具上开展示范应用;进一步扩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鼓励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高碳排放行业“加氢脱碳”;因地制宜多渠道拓宽氢能来源;逐步建立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评价。

袁玉宇:持续关注科技产业创新和人才工作

▶ 本报记者 李洋



海外侵权责任险的建议。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背景下,我国企业出海进入全新阶段,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竞争,由于应对经验明显不足,知识产权成为海外对手‘狙击’我国企业的惯用手段。”

2021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该险种由企业出海业务知识产权进行投保,当发生侵权纠纷时,由保险公司兑付诉讼费用、聘请海外律师应对诉讼。

“在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推进中,广州走在全国前列。广州开发区在2020年已落地全国首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2021年建立全国首家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险中心,实现国内首例赔付。”通过调研,总结广州经验,袁玉宇建议国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研究,扩大险种宣传与推广,护航“出海”企业做大做强。

谈及履职人大代表以来的感悟,他说:“国家对创新、对人才越来越重视,‘创新驱动’已放在了非常核心的位置,并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期、新常态,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其中人才支撑是核心、是关键。“在‘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攻关过程中,人才特别是产业人才很重要也很缺乏。”袁玉宇建议国家加大培养和引进产业人才,在引进标准、组织体系和人才考核激励等方面细化和推进人才引进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建议支持青年人才的引进,更好地培养青年人才,设立重大项目的青年专项,让青年人才有机会主导重大项目,或在重大项目中给予青年人才一定的比例额度。

丁列明:自主研发提升我国创新药核心竞争力

▶ 项铮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贝达药业董事长丁列明提交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鼓励新药自主研发的建议》。在这份建议中,丁列明强调,鼓励多方发力共同推动新药自主研发,不断提升我国创新药的核心竞争力。

丁列明介绍说,在国家科技创新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医药创新能力、创新体系快速提升,在生物技术和原创新药等领域已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已进入全球医药创新的第二梯队。与此同时,与第一梯队的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对此,丁列明建议,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协同创新。

创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成功率往往不足10%。尤其是早期研发项目,一般的基金投资机构往往不愿意投资。而处于创业阶段的创新药企业和早期研发项目往往更需要资金的支持。为此,丁列明建议,结合新药研发的特点,进一步加大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的税收优惠力度,适当放宽

对生物医药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式等条件限制,并降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进而鼓励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长期投资创新药产业,支持研发新药。

丁列明认为,目前在药品临床研究阶段,创新药企遇到一些困扰。在多中心临床研究中,各研究中心(医疗机构)分别单独设立伦理委员会,独立审查同一个临床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和伦理合规性。这不仅浪费资源,也影响了新药研发进度。由此,丁列明建议,可以进一步优化流程和方式,实行组长单位伦理审核制或区域伦理互认制。组长单位伦理审核制,即各分中心接受组长单位的伦理批件,不再另行开展伦理审批,备案即可。区域伦理互认制,即多中心开展的临床研究,可根据行政区划或者加盟方式形成区域性临床研究组织,同一区域内各中心接受该区域内其他中心的伦理批件。这样就可以有效提高临床试验开展的效率,提升我国新药研发的竞争力。